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1-045

##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持股变化情况，获悉杭州中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宜投资”）持有公司的部分被质押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### 一、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质权人
中宜投资	否	13,933,795	27.60%	3.05%	2018-01-17	2021-04-23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中宜投资	否	12,600,000	24.96%	2.76%	2018-05-18	2021-04-23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中宜投资	否	4,500,000	8.92%	0.99%	2019-01-18	2021-04-23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中宜投资	否	5,000,000	9.91%	1.10%	2020-01-17	2021-04-23	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合计		36,033,795	71.39%	7.90%			

### 二、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中宜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红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将投资”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 (%)	累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(%)
中宣投资、红将投资	63,458,298	13.90%	0	0	0	0	0	63,458,298	100%

注：表格中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首发后限售股股数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说明

根据中宣投资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通证券”）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相关协议文件，中宣投资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购回交易日为2020年11月5日，因中宣投资未在约定期限购回，财通证券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湖法院”）申请公证债权文书强制执行。西湖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立案受理[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收到执行通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14）]。

中宣投资已于2021年4月23日支付资金完成回购交易。西湖法院于2021年4月24日出具（2020）浙0106执4799号结案通知书，具体内容如下：本院办理的财通证券与中宣投资、黄红友公证债权文书一案，经本院执行，被执行人中宣投资、黄红友已履行法律义务，本案执行完毕结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》
- 2、（2020）浙0106执4799号结案通知书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